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化學與化學實驗課程抵免實施要點

110年3月8日院課程會議訂定

- 一、在校內外修習且獲得的化學或化學實驗課程總學分數少於1學分者，不予抵免化學或化學實驗課程；若總學分數不少於1學分但少於2學分者，則准抵化學與化學實驗課程，不足之學分則以1門相關專業課程補足。
- 二、五專前三年屬高中課程，均不得抵免大學課程；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之化學與化學實驗課程，抵免方式依本要點第一點規定辦理。
- 三、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的學生，若修得2學分的化學課，外加1學分的理工相關課程，得以抵免當學期3學分的化學課。(參考表如下)

| 擬抵免科目 | 可抵免之課程 | 如學分數不足，除抵免該科目外，須加選下列課程，以補足學分 |
|---------|----------------------------|---|
| 化學 | 化學、 化學與化學實驗、 化學(一、二) | 有機化學與有機化學實驗、物化與物化實驗、無機化學、生物化學、或由化學組課程委員會認可之該系專業選修課程 |
| 有機化學(一) | 有機與有機實驗 (一) | 高分子化學、生物化學，或由課程委員會認可之該系專業選修課程 |
| 物理化學(一) | 物化與物化實驗 (一) | 電化學、無機化學，或由課程委員會認可之該系專業選修課程 |
| 有機化學(二) | 有機與有機實驗 (二) | 高分子化學、生物化學，或由課程委員會認可之該系專業選修課程 |
| 物理化學(二) | 物化與物化實驗 (二) | 電化學、無機化學，或由課程委員會認可之該系專業選修課程 |

- 四、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